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》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22-1653544916842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检测规〔2022〕1号

所属机构：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5月19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5月2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商品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》已经2022年5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8次局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2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及国务院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对依法设立、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的机构（以下简称检验机构）实施资质认定，适用本条件。

第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应当采用职业责任保险、风险储备金等保障措施，以防范检验活动出现的责任风险。风险保障措施应当与其检验活动的责任风险程度相适宜。

第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检验行为的公正性作出书面承诺，不得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、生产、供应、安装、采购或维护等活动。存在公正性影响时，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或者将影响降至最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04

